

就服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

- 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 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 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詐騙案例

現行求職陷阱多為「假徵才、真推銷」、「假徵才、真收費」、「假徵才、真招生」或「假徵才、真詐騙」的情況，常見的求職陷阱有以下幾類：

1. 生前契約靈骨塔類：

利用招募員工之機會，藉機推銷生前契約。

2. 演藝經紀公司類：

要求模特兒繳交訓練費、拍照費、海報製作費等費用後，遲遲沒有推介演出。

3. 技藝補習班類：

刊登「公家機關」、「航空公司」招募員工機會，實為電腦或空中服務員補習班。

4. 多層次傳銷類：

刊登徵才廣告，實為推銷產品或遊說加入事業。

手法分析

雇主要求求職者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不管是口頭或書面，如果所要求的隱私資料與從事該項工作無相關，就可能觸法。如為與就業或職務相關所要求提供隱私資料，亦涉有違法疑義，雇主應舉證說明。



如您欲查詢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歡迎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或洽詢24小時就業服務
客服專線 0800-777-888

0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089-351-834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 1999
f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台東就業中心
089-357-126

0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投訴專線
02-2351-7567
<http://www.ftc.gov.tw/>

04 台東縣消費者服務中心
089-330-577

0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2-2765-2122
反詐騙專線 165
<http://www.cib.gov.tw/Home/Default>

職場新鮮人 求職莫著急



求職陷阱停看聽
就業隱私有保障

應徵前三大準備
面試時七不原則

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求職防詐

3大準備



要確定

是否為合法經營公司。



要陪同

於面試時請朋友家人陪同或事先告知面試的地點。



要存疑

應徵公司的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常理的情形，例如工作內容模糊、公司名稱不明等。

7不原則



不繳錢 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不購買 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不辦卡 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不簽約 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不離身 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不飲用 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不非法工作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基本工資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每月新臺幣2萬5,250元，每小時新臺幣168元。

確實投保

公司應於到職當日起為員工辦理勞、健保，以確保勞工權益！

預防工作傷害注意事項

1. 工作場所若有異狀應立即提高警覺並採取防護措施。
2. 遵守所有職業安全規定。
3. 配戴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 工作場所若產生不安感覺時，應立即報告領班或管理人員。

就業服務法

第5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第34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構（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0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 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 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 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第65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67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